

# 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 行政院108年1月10日核定之「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及108年6月6日院授發資字第10815008449號函頒「智慧政府行動方案」。
-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9月15日發資字第1060024459B 號令「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 三、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及「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等2子計畫，推動主動服務及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資訊服務應用。

## 貳、計畫目標

本實施計畫目標為提升地方政府資料治理與應用，透過「資料驅動」跨域資料治理，彙集民眾需求，橫向連接機關服務，擴大服務改造廣度，以發展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應用典範，進而有效推展智慧政府及便民服務，提升地方政府資訊能量。

## 參、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本會109年度已有資訊計畫補助之縣市政府（如花東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為考量公平原則，補助額度以不超出上限為原則。

## 肆、實施期程：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 伍、補助範圍

地方政府因應其地方特色、資訊資源、地理環境、文化屬性、經濟環境之特殊性，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https://mydata.nat.gov.tw/>)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申辦服務項目為基礎，發展其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便民創新服務。

## 陸、計畫書評分項目

計畫書撰擬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完整性：整體構想及實施方法可操作性與周延性（40%）。
- 二、 MyData 應用與創新：MyData 服務應用價值與創新創意（30%）。
- 三、 資訊資源需求力度：在地資訊建設現況及財政資源多寡（30%）。

## 柒、申請及審查流程

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者，應擬具計畫書，提請本會審查及核定：

### 一、 申請

#### 1. 提報計畫書

提案機關應於期限內提報計畫書等資料（詳附錄「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一），並函送本會審查，如於提報時間截止前未提報者，視同放棄。

#### 2. 提報期限

108年 10月 31日（星期四）下午5時截止受理申請，受理期間如有變動，依本會通知公告為準。

### 二、 審查

1. 由地方政府提案申請之計畫，屬必要可行且無法於該機關年度預算內補助支應者為先。
2. 提案機關於提交計畫書等資料後，由本會各業務單位代表或召集之審查委員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如視需要召開審查會議，由提案機關簡報並回應審查委員提問。提案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小組依計畫書內容與編列預算進行綜合考量後，予以核定審查通過之補助款額度及審查意見。
3. 提案機關須根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10天內提交修正版。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依審核意見完成修正，本會得緩議該計畫。
4. 如各地方政府申請計畫相似度雷同，將以計畫可行性、效益性及配合資源度等因素，經綜合因素考量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 捌、補助額度及計畫經費分攤原則

- 一、 申請計畫之補助額度最高為新臺幣350萬元。

二、 計畫經費分擔原則：

本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 (一) 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
- (二) 第二級為百分之六十。
- (三) 第三級為百分之七十。
- (四) 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
- (五) 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三、 受補助機關務必於109年12月初完成全案驗收及撥付申請作業，本會原則不辦理預算保留。

玖、本實施計畫之經費撥付、執行與考核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拾、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